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42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亭东”）于2017年1月2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通过受让及增资的形式，以人民币2.5亿元的价格取得上海亭东1,710,568.00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占上海亭东股权比例为11.25%。

近日，上海亭东因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拟减少其注册资本。公司作为原始股东与上海亭东拟以定向减资方式实现部分退出并签署《关于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之减资协议》。协议约定，以2023年11月30日为减资基准日，上海亭东将向公司支付共计（税前）7,000万元人民币作为减资款项。

上海亭东与其股东包括公司、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上海景璨续辉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璨”）分别进行友好协商同期推进减资（减资基准日期相同）。减资完成后，公司所持有上海亭东的股份比例将由原先持有的11.25%降低至9.3972%。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于冬先生在上海亭东担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于冬先生回避表决。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减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50936167C

注册资本：1520.504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韩寒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1日

注册地：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2层2307室

经营范围：电影发行，电影制片，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影视策划，体育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饰办公用品、文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韩寒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7月21日，最近三年主要业务为电影发行，电影制片，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设计、影视策划等。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交易标的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资金、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形。上海亭东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2、减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有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有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	韩寒	7,840,102.00	51.5625%	7,840,102.00	56.3251%
2	上海有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8,454.00	9.0000%	1,368,454.00	9.8313%
3	路金波	901,661.00	5.9300%	901,661.00	6.4777%
4	浙江绍兴普华兰亭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915.00	3.4325%	521,915.00	3.7496%
5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0,568.00	11.2500%	1,308,035.07	9.3972%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辰海鄂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45.00	0.9000%	136,845.00	0.9831%
7	上海景璨续辉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273,691.00	1.8000%	136,845.50	0.9831%
8	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1,995,659.00	13.1250%	1,249,373.73	8.9758%
9	共青城尚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151.00	3.0000%	456,151.00	3.2771%
合计		15,205,046.00	100.0000%	13,919,382.30	100.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305.64	108,481.91
负债总额	30,826.22	34,015.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0,826.22	34,015.65
净资产	75,479.42	74,466.26
应收款项总额	1,569.38	1,939.18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35.95	62,938.72
营业利润	2,476.07	12,720.89
利润总额	1,410.71	12,921.54
净利润	1,013.16	9,51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8.02	34,016.39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冬先生在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经核查，上海亭东、于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减资基准日”），上海亭东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79,725.8万元人民币，其中：实收资本797.7万元人民币，盈余公积0元人民币，资本公积43,546.2万元人民币，未分配利润35,381.9万元人民币。基于上海亭东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各方同意，上海亭东将向公司支付共计（税前）7,000万元减资款本金及收益，其中减资本金为5,883.03万元，减资款收益为1,116.97万元。

前述减资款本金及收益构成本次减资所对应的全部减资款项。本次减资经与其他股东友好沟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减资协议的主要内容甲方：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

乙方：博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减资方案

甲方在遵守本协议条款及条件的前提下，将减少其注册资本402,532.93元人民币（“减资额”）。鉴于同期有投资人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阿里”）、上海景璨续辉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景璨”）推进减资，如阿里及景璨、博纳影业的减资均完成后，甲方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有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	韩寒	7,840,102.0000	56.3251%
2.	上海有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8,454.0000	9.8313%
3.	路金波	901,661.00	6.4777%
4.	浙江绍兴普华兰亭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915.0000	3.7496%
5.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8,035.0700	9.3972%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辰海鄂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45.0000	0.9831%
7.	上海景璨续辉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136,845.5000	0.9831%
8.	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1,249,373.7300	8.9758%
9.	共青城尚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151.0000	3.2771%
合　计		13,919,382.3000	100.0000%

（二）交易步骤

1、减资价款的支付

各方同意，甲方应在乙方交付工商变更文件签字页后三个月内完成减资的变更登记，并向乙方交付变更登记完成的证明材料，以及提供一份甲方出具的更新的股东名册。甲方应在乙方交付工商变更文件前（最晚不晚于交付当日），将减资款项7,000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减资工商变更登记

各方同意，公司交付工商变更文件签字页后三个月内共同配合完成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保证和承诺

本协议一方分别向其他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该方是依据相关法域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权力和授权；本协议生效后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对其强制执行。

该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需要获得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方主体（包括债权人）的同意、批准、授权或其他命令，亦无需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主体采取任何行动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主体备案或发出通知。

该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i) 违反任何适用的政府规章，(ii) 违反任何法庭或政府机关作出的适用于该方、对该方具有约束力或可以对该方强制执行的任何裁决或命令，(iii) 违反该方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安排，且该等违反将对其履行本协议下义务或完成本协议拟议之交易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该方所知，没有任何正在进行的、威胁的或将要进行的、针对该方提起的、质疑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交易或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合法性、有效性或适当性的诉讼、起诉、仲裁、程序或调查。

特别地，甲方、创始股东共同向乙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公司信息、资产情况、财务报表和账目等资料真实、完整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10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之违约责任。

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经守约方的合理及客观的判断，该等违约事实已造成守约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其相应的义务已不可能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提前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五）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适当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减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是根据上海亭东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做出的决策，不会对上海亭东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减资完成后，上海亭东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仍采用权益法核算，仍保留派驻董事的权利。本次拟减资交易将收回前期实缴的减资款本金为5,883.03万元的资金并获得减资款收益1,116.97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减资事项外，自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海亭东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中，关联方影片投资金额为1,592.50万元，关联方影片分账金额为731.27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系因被投资方注册资本减少，不存在对公司原股东权利及其他股东权利的损害。本次减资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4. 关于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之减资协议；
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43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6月12日发出补充通知，将会议召开时间延期至2024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减资是根据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亭东”）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减资完成后，上海亭东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保留派驻董事的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于冬先生在上海亭东担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于冬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召开了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44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6月12日发出补充通知，将会议召开时间延期至2024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陶云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参股公司减资是公司结合参股公司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广告”）、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秀广告”）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145,500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95%。其中，公司为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5,5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业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上述担保均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事项概述

鉴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与武汉巨量星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量星图”）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巨量星图将对北京广告、天下秀广告提供更多信用额度支持，从而使得上述公司获得在一定额度和期限内的付款账期，无需全额预付款项，以此提升上述公司的资金使用率；基于北京广告、天下秀广告与巨量星图签订的《巨量星图平台代理商合作协议》（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为北京广告、天下秀广告在上述协议项下的数据推广费用及/或服务费的按时足额支付及由此产生的其他所负债务向巨量星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止。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的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业务担保额度范围及授权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天下秀广告	50,000.00	-5,000.00	45,000.00	29,000.00	16,000.00
北京广告		5,000.00	5,000.00	1,000.00	4,000.00

注：被担保方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1：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G座1层101

法定代表人：梁京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餐饮服务（仅限地上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仅限地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担保对象2：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北海市四川路356号北海软件园3幢5层002号（北海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李檬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经营状况

被担保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北京广告	天下秀广告	北京广告	天下秀广告
资产总额	563,368.68	422,202.00	552,246.13	416,708.09
负债总额	427,418.71	337,442.13	416,183.18	332,092.78
银行贷款总额	95,860.84	43,150.27	82,610.12	40,003.50
流动负债总额	424,969.64	337,442.13	414,268.82	332,092.78
资产净额	135,949.97	84,759.87	136,062.95	84,615.31
项　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北京广告	天下秀广告	北京广告	天下秀广告
营业收入	453,295.72	390,963.91	102,442.36	84,038.04
净利润	8,468.18	11,790.98	863.84	-144.56

（三）关联关系

被担保方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武汉巨量星图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4.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5. 担保业务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广告、天下秀广告应向巨量星图支付的全部服务费、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主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145,500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95%。其中，公司为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5,5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业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6月12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1.1 对外投资设立新龙晟天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 对外投资设立乡城晟天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6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合规管理制度》详见2024年6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已中选新龙县色戈20万千瓦供电保障光伏储能项目（暂定名，以最终备案文件为准，以下简称“新龙项目”）和乡城正斗40万千瓦“1+N”光伏项目（I标）（暂定名，以最终备案文件为准，以下简称“乡城项目”），并拟通过设立项目公司作为新龙项目和乡城项目的投资主体。其中：

（一）晟天新能源拟以货币出资21,16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新龙县晟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龙晟天”）作为新龙项目的投资主体。

（二）晟天新能源拟与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能发”）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乡城县晟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乡城晟天”或“合资公司”）作为乡城项目的投资主体。乡城晟天注册资本38,800万元，晟天新能源持有71%股权，甘能发持有29%股权，双方根据股权比例出资。

2024年6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设立新龙晟天

（一）出资方式

晟天新能源以货币出资21,160万元，持有100%股权，资金来源为晟天新能源自有资金。

（二）基本情况

名称	新龙县晟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甘孜州新龙县
注册资本	人民币21,16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营业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定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设立乡城晟天

（一）出资方式

晟天新能源以货币认缴出资27,548万元，持有71%股权，甘能发以货币认缴出资11,252万元，持有29%股权。资金来源为晟天新能源与甘能发自有资金。

（二）基本情况

名称	乡城县晟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甘孜州乡城县
注册资本	人民币38,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维修（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定结果为准。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甘能发是经中共甘孜州委、甘孜州人民政府批准并在甘孜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主要涉足投资建设和经营水电、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生物质能为主的清洁能源与其相关的产业，目前主要盈利模式为投资盈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康定市沿河西路4号
成立日期	1992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陈泽明
注册资本	10,020万元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太阳能、风能、地热资源开发与投资；售电；工程规划设计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甘能发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正常。

2、股权控制关系

甘孜藏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甘能发100%股权。

（四）拟签订的《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晟天新能源

乙方：甘能发

1、出资

1.1 甲方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1%；拟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27,548万元，以现金形式出资，实缴期限为合资公司成立后5年内；

1.2 乙方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9%；拟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52万元，以现金形式出资，实缴期限为合资公司成立后5年内。

2、项目前期与建设管理

2.1 合资公司成立后，由合资公司全面负责乡城项目的前期工作、工程建设及生产运营管理。

2.2 双方积极发挥国有企业融资优势，统筹协调项目融资事宜，优先采用项目融资方式。双方按照股比缴纳资本金，除资本金外其他资金由合资公司融资解决。为取得项目融资，如相关金融机构要求股东提供保证或担保，双方同意按照股权认缴比例提供。

2.3 乡城项目前期投入由合资公司承担。在合资公司未成立前，股东各方为乡城项目所垫付的项目前期投入（项目前期投入包括但不限于预可行性研究阶段及可行性研究阶段合同费用、专题研究费用、咨询论证费、合法合规性文件和支持性文件办理费用），按合资公司费用制度计入项目总投资。

2.4 双方一致同意并认可由合资公司作为履约主体落实甘孜州2023-2025年度乡城县155万千瓦“1+N”光伏项目法人优选工作方案中对于履约管理的要求。履约保证金缴纳义务与扣除风险由甲乙双方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承担。

3、董事与经营管理机构

3.1 合资公司设1名董事，由甲方委派。董事担任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2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合资公司设一名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均兼职不兼薪。

3.3 总经理由董事担任，副总经理由乙方委派，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3.4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任期为三年，可以连任或再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未获连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应留任至其继任人任命为止，因违法行为或工作能力等被解任的除外。

4、违约条款

4.1 对于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任何条款、承诺、合意所引起或导致守约方的任何实际损失、损害、索赔、诉讼、费用和支付，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做出赔偿，使其不受损害。

4.2 若在合资公司设立前，非因一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解除的，各方所垫付的项目前期投入由双方自行承担；若因一方存在过错导致本协议终止、解除的，各方所产生的项目前期投入由违约方自行承担，守约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5、生效及其他

5.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2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让与、转让或另行处置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5.3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修改或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后方才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项目公司作为新龙项目和乡城项目的投资主体，是为了开展项目的投资、建设，提升公司光伏发电装机规模，预计会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取决于新龙项目和乡城项目的实施效果。公司后续将就投资建设上述光伏发电项目事宜，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晟天新能源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若后续光伏发电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8,47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7%。本次股权质押后，园融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5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9.08%，占公司总股本的23.88%。

● 园融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32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8%。本次股权质押后，园融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5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1.26%，占公司总股本的23.8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园融集团	是	1,300,000	是（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否	2024年6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66%	0.81%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光洪	5,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	0
园融集团	78,471,600	48.67%	37,210,000	38,510,000	49.08%	23.88%	38,510,000	0	39,892,600	0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00	9.21%	0	0	0.00%	0.00%	0	0	14,850,000	0
合计	93,326,600	57.88%	37,210,000	38,510,000	41.26%	23.88%	38,510,000	0	54,742,600	0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园融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园融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质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03